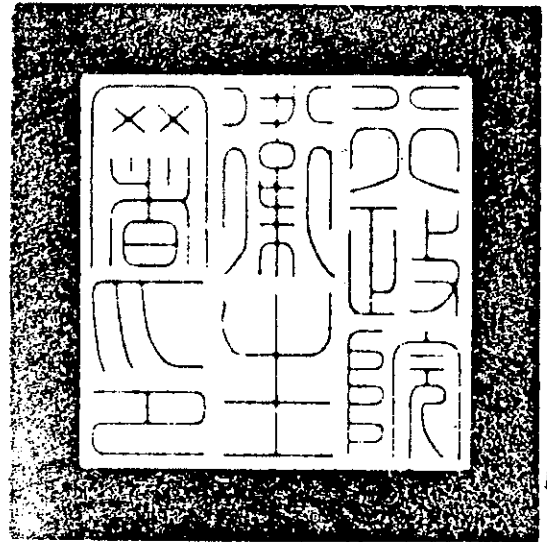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001769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「自一〇二年度開始，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，由原規定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之千分之零點四，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。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害救濟法第七條。
- 三、依藥害救濟法第七條規定，按累計至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止，藥害救濟基金累積餘額約新臺幣三億八百餘萬元。自102年度開始，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，由原規定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之千分之零點四，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，惟因基金財務收支致使基金總額低於三億元時，依法將再調高徵收比率，回復至千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

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411

(四)傳真：02-2787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[pacmf@fda.gov.tw](mailto:pacmf@fda.gov.tw)

副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  
食品藥物管理處  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